联合国 A/71/L.43

大 会

Distr.: Limited
13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平文化

阿塞拜疆、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埃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泰国、土耳其和越南：决议草案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1] 所载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其关于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 2015 年 12 月 3 日第 70/1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67/104 号决议中宣布 2013-2022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并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担任联合国系统的牵头机构，

在这方面鼓励开展旨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活动，以加强和平和社会稳定，尊重多样性和相互尊重，并在全球一级，同时也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和平与相互了解的环境，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的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69/312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支持该联盟，并重申该联盟在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理解与尊重方面具有宝贵作用，

[1] 第 217A(III)号决议。

16-22105 (C) 151216 151216

*又回顾*其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 2015 年 12 月 10 日第 70/109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0/291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4 日第 53/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1 年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并表示坚定决心便利和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铭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在促进认识和了解全人类共同分享的价值观念方面可以作出宝贵贡献，

*注意到*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已经为相互了解、容忍、尊重和促进和平以及改善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民之间和各国之间的总体关系作出重大贡献，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对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宽容以及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所有民族和国家通过互利知识交流及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努力丰富自己的文化和传统，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5 年 3 月发起“联合一致维护遗产”运动，目的是在世界各地颂扬和保护文化遗产和多样性，

*回顾*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在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等方面的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铭记*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元化的宽容，有助于在不同文化和不同国家的人民之间促进和平、相互了解和友谊，应酌情把这种多元化作为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一环，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 并肯定该议程包含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内容，

*注意到*为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与合作，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各种举措，这些举措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关联的，

确认“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倡议的相关组成部分可以加强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促进相互理解与合作，

注意到 2015 年 6 月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五届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

[2] 第 70/1 号决议。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欢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这方面开展工作，

又欢迎 2014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亚欧会议通过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高级别会议宣言，其主题为“不同文明间和谐是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

*还欢迎*安娜·林德基金会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持续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 201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摩洛哥菲斯举行的“宗教领袖在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罪的煽动行为方面的作用论坛”的宣言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

注意到 2015 年 5 月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启动通过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和平与发展教育非洲倡议的国际研讨会，

*欢迎*于 2016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在吉尔吉斯斯坦伊塞克湖举行第二届世界牧民运动会，并确认该运动会强调文化间对话并对促进社会凝聚力、和平与发展作出宝贵贡献，

*承认*个人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和平文化作出积极贡献，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文化、和平、宽容、相互理解和人权教育，在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尊重多样性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确认*媒体和新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有助于通过促进对话等方式，提高人们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了解，

*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作为相关行为体的男女青年，在各级相关举措范围内参加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以挑战各种偏见，增进相互了解，促进合作，

*确认*所有宗教都致力于追求和平，各宗教团体和个人、特别是宗教领袖之间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对提高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理解发挥促进作用，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15 年 6 月在巴黎举行的主题为“青年和互联网：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的会议，

*又注意到*宗教领袖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意大利阿西西举行的世界祷告和平日期间签署和平呼吁，

1. *重申*相互了解及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是不同文明间对话与和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和平文化和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报告；[3]

3. *确认*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性及其对促进社会和谐、和平与发展的宝贵贡献，促请会员国酌情和适用时考虑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努力实现和平、社会稳定及全面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

4. *又确认*有关利益攸关方努力推动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尊重，促进社会内部和平与和谐共处，包括促成社会各阶层之间长期进行有力的互动；

5. *还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推动宗教间对话方面作出贡献，以及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活动并且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

6.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一步考虑和开展活动，支持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的《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行动计划》，[4] 该计划提供一个框架，以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促进容忍和相互了解，同时注重使妇女和青年参与此种对话；

7.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是任何其他手段；

8.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 以及其他有关人权和国际法的文书履行义务，以推动普遍尊重、信守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世性不容置疑；

9. *欢迎*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阿塞拜疆巴库举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第七次全球论坛通过《巴库宣言》，其主题为“在具有包容性的社会中共同生活：挑战与目标”，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共同努力促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了解；

10. *着重指出*温和是社会中的一项重要价值观，有助于各种各样的抵御极端主义，还有助于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宽容、理解和合作，并酌情鼓励努力使人们听到温和派的声音，以共同建设一个更加安全、包容、和平的世界；

11. *欢迎*媒体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所作的努力，鼓励进一步促进来自所有文化和文明的媒体开展对话，强调人人享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并重申行使这一权利附带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并可能因此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可限于法律的规定，而且是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保护公共健康或公共道德所必需；

[3] A/71/407。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 194EX/10 号决定。

12. *又欢迎*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和通信技术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包括通过 2010 年在马尼拉举行的不同信仰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与发展不结盟运动部长级特别会议之后建立的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也包括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鼓励有关利益攸关方利用这一机会，向宗教间对话电子门户网站及和平与对话电子门户网站投稿，以传播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最佳做法和经验；

13.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举措，以确定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了解与合作，可以在社会所有部门和各阶层采取实际行动的那些领域，尤其是 2007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高级别对话期间提出的构想，包括加强世界各宗教间对话进程的构想以及 2012 年 11 月在巴黎举行的不同文化间和平与对话高级别小组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构想；

14. *承认*联合国系统与信仰和文化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积极接触，以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让有着不同文化、宗教、信仰或信念的人一起探讨共同的问题和目标；

15. *又承认*包括学术界和志愿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对调动民间社会的务实措施给予支持，包括建设能力、提供机遇和制定合作框架的措施；

16.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解，帮助确保实现持久和平与持续发展，具体方式包括与宗教领袖和社区进行合作、采取和解措施和提供服务，以及鼓励人与人之间的宽恕和同情；

17. *确认*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作为秘书处内负责这一问题的协调单位发挥宝贵作用，并鼓励该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进行互动和协调，同时协调它们对政府间进程的贡献，以推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